

证券代码：836058

证券简称：欧赛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本次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敞口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人民币（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敞口为准），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、抵质押借款、信用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托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不动产，公司设备，及董事长李晓春、陈立冬、朱希平、黄鼎峰、黄德勇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房产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抵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因此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

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以实际产生的借款金额为准。

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能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上述交易中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且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7 日